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協議，根據協議的條件及條款並受其所限，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僅以現金形式支付。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2%。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鮑東斌先生及鮑繼坤先生各自持有目標公司(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超過10%股權，而鮑恩偉先生為鮑東斌先生及鮑繼坤先生的胞兄，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賣方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根據協議的條件及條款並受其所限，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俊源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鮑東斌先生、鮑恩偉先生及鮑繼坤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鮑東斌先生及鮑繼坤先生各自持有目標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分別10.5%股權，而鮑恩偉先生為鮑東斌先生及鮑繼坤先生的胞兄，因此賣方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鮑東斌先生及鮑恩偉先生分別持有10,500,000股股份及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53%及1.31%。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根據協議的條件及條款並受其所限，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包括鮑東斌先生、鮑恩偉先生及鮑繼坤先生分別於目標公司擁有的10.5%、9%及2.5%股權，合共佔目標公司22%股權。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2%。此外，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將由本集團提名，而一位將由鮑繼坤先生提名。

就董事所悉及所信，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鮑東斌先生、鮑恩偉先生及鮑繼坤先生現時擁有目標公司分別10.5%、9%及2.5%的股權乃由鮑東斌先生、鮑恩偉先生及鮑繼坤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前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7,680,000元、人民幣23,730,000元及人民幣6,590,000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

### 代價及付款

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於生效日期後90日內或(倘協議的先決條件於生效日期後90日內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形式一次性支付。

代價於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銷售股份的分配如下：

- (i) 人民幣47,724,300元就其於目標公司的10.5%股權分配予鮑東斌先生；
- (ii) 人民幣40,909,200元就其於目標公司的9%股權分配予鮑恩偉先生；及
- (iii) 人民幣11,366,500元就其於目標公司的2.5%股權分配予鮑繼坤先生。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676,000元；及(ii)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基準法就目標公司進行的初步估值報告，當中指出目標公司的100%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455,000,000元。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代價公平合理，而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而訂立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已正式獲取(且並無被撤銷)就收購事項及協議而言須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賣方在協議項下提供的所有保證，而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當日止所有時間，該等保證仍屬真確，且賣方概無任何重大違反保證事項；
- (iv) 買方並不知悉於目標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業務，或目標公司的資產、財務及法律狀況、業務、業績或物業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賣方並未向買方披露的任何重大潛在風險；及
- (v) 就收購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向賣方發出有關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的書面通知後第五個營業日發生，而有關通知僅於協議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始發出。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2,100,000港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0,700,000港元)。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0,000元於協議日期已悉數繳足。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鮑繼坤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2%及8%。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的黃金開採、加工及銷售。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676,000元。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日常業務未經審核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001,000元及人民幣19,490,000元，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日常業務未經審核稅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001,000元及人民幣14,607,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鋅、鉛、鐵及金礦石的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以及管理與經營收費公路。

過去幾年全球金價呈不斷上升趨勢。董事相信因歐洲國家可能出現債務違約的危機而導致的近期金價下跌屬短暫性質。鑒於目前不穩定的市場環境及計劃增加其貨幣供應的不同國家的貨幣政策，董事相信黃金的需求將於短期內繼續上升，因此認為黃金為具有價值的投資。透過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22%股權，本集團將能擴大從目標公司業務獲得的裨益。

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或日後自資本市場所募得的資金撥支。經考慮收購事項的裨益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鮑東斌先生及鮑繼坤先生各自持有目標公司(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超過10%股權，而鮑恩偉先生為鮑東斌先生及鮑繼坤先生的胞兄，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賣方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及協議並就收購事項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貝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述鮑東斌先生及鮑恩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外，賣方及目標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據董事所知，除於收購事項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賣方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協議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本公告所用詞彙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協議，包括任何訂立的補充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亞貝」	指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公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協議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協議的生效日期，乃已從相關中國機關正式獲取有關協議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告內所述的有關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俊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於目標公司合共22%的股權，包括鮑東斌先生、鮑恩偉先生及鮑繼坤先生分別於目標公司擁有的10.5%、9%及2.5%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買方擁有70%
「賣方」	指 鮑東斌先生、鮑恩偉先生及鮑繼坤先生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15元兌1港元的概約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